

一、服务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一、其他类交通事故鉴定(协议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交通事故鉴定	1	车速鉴定	辆	1500	
	2	车辆属性鉴定	辆	800	
	3	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件	1000	
	4	交通事故碰撞形态鉴定	件	1000	
	5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台检)	辆	300	
	6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综检)	辆	1600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8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9	驾驶人鉴定	人	1000	
	10	车辆改装鉴定	辆	1000	
	11	其他痕迹鉴定	件	1000	

注：以上参考只是作为参考，如有新标准，以现行标准为准，如实际遇到标准内无鉴定收费项目，以征集人定价为准。

（二）服务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00%。征集响应文件里面的报价方式为**综合折扣率报价**，即以下列收费标准为基准，报综合折扣率（举例：“车辆属性鉴定”费用800元/枚），如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为50%，则“车辆属性鉴定”的最终据实结算费用为（50%*800元/枚）。

2、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开展鉴定服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

（三）服务内容

①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管理方案，中标后在管理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管理方案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②时间要求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鉴定机构）必须建立全年**7*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突发处理的事件、突发性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影响恶性案件或者专项行动时，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包括口头、电话、传真委托）须无条件指派团队中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并提供上门服务。并在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时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检验鉴定任务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

接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取样现场，自勘验工作结束后，**3**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③工作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任何第三方。如案件需要进行其他鉴定进行辅佐论证的，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

（2）必须按相关司法鉴定标准及采购人约定的鉴定时限完成鉴定工作。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鉴定规范的规定，鉴定机构应妥善保存鉴定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鉴定档案应配备专门的保存室，保存室须符合相关档案保存规定，且有严格的档案存、取规定和记录。若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档案遗失，入围供应商须全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入围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6) 鉴定人员应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

(7) 严格按照委托书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检测项目。

(8) 入围供应商（鉴定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前，应当先给委托办案单位出具电子档审阅，并对产生的疑问进行沟通、解释。

(9)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入围供应商（鉴定机构）确须参与现场实地勘查的，服务人员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鉴定人员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10) 入围供应商（鉴定机构）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鉴定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1) 入围供应商必须依法、公正按规定格式程序及出具检验鉴定报告，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入围供应商出具的报告应为办案所用，不得出具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等无结论的鉴定报告。

(12) 对已完成检测服务，如未按委托书上的委托项目和内容要求检测的、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或人民法院要求入围供应商出庭接受质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出庭接受质证。

(13) 检验报告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文书格式应统一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检验报告须由两名（或以上）持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人员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附职称、执业证，并加盖入围供应商印章。报告书一式肆份（电脑打印），一份交由入围供应商存档，叁份交采购人备案存档。

(14) 入围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检验委托书和原始资料（包括检验照片、数据文字原始记录、视频资料等）复印归档，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检查。

(15) 若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就提供的样本检验的鉴定结果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将样本提交给其他有资格检验的第三方机构对样本进行二次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经核实，如果检验鉴定结果和入围供应商之前所检验鉴定的结果出现明显差异，确证为入围供应商原因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入围供应商检验鉴定结果无效，对入围供应商以鉴定失误记入绩效考核内，入围供应商该次的检验鉴定服务费不予以支付并由入围供应商负担二次检验鉴定的所有费用，若采购人负担该笔费用的，该费用在入围供应商后续服务费中予以扣回。

(16)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入围供应商将取得的具体业务数量。

(17) 入围供应商对鉴定项目涉及在案发后 7 天内需呈请检察院逮捕的案件(7 天案)，须在 3 天（自然日）内完成并出具检验鉴定报告书。

(18) 坚持七个基本原则：独立、客观、科学、专业、依法、准时、保密：鉴定机构应当独立于鉴定活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并确保鉴定数据和结果不受其他组织或者人员的影响；鉴定机构应当指定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

与鉴定业务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鉴定人应当予以回避；鉴定人不得与其鉴定活动所涉及的鉴定业务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影响其鉴定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鉴定人应当具备与鉴定活动相适应的鉴定能力和水平，并符合国家有关鉴定人员资质要求的规定；鉴定机构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鉴定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按时开展鉴定工作，确保鉴定结果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真实有效，不得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及时将结果报采购人。

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将鉴定意见妥善保存，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关于检验鉴定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严格保守检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凡与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案件信息。在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及成交人相关人员，不得私下与涉案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联系接触。

国家相关检验鉴定的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等如有变化，供应商须按照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

④项目实施管理、考评方法

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制作考核评分表，作为每季结算依据之一，按考核评分表分数扣减投标人当季服务费用，扣减方式为每扣 1 分扣减人民币 200 元。如有加分的，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原应付金额。若投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考核扣分情况，采购人可根据扣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无条件解除框架协议。

如问题在发生当月（季）未被发现的，可计入后续月份（季度）。

2.考评条款

采购人不定期对投标人的工作及出具的报告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下列行为的，予以扣分，并按 200 元/分在最终支付的金额中予以扣减。

- （1）投标人技术检验不符合合同要求且被有效投诉的，扣 20 分/次；
- （2）投标人拒绝接受合同中项目委托的，扣 20 分/案；
- （3）投标人不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报告的，扣 5 分/案；因案件需要作特殊约定但投标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出具报告的，扣 10 分/案，能配合的，加 4 分/案；
- （4）投标人出具的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扣 5 分/份；
- （5）遇到突发性事故需要到现场检验且在接到交警部门通知后，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在 1 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的，扣 5 分/次；不到场的，扣 15 分/次；
- （6）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擅自变动或增加检验项目的，扣 10 分/份；
- （7）投标人在没有对委托项目进行检验的情况下出具虚假检验结论的，扣 50 分/份；
- （8）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检验费用结算单时弄虚作假的，扣 50 分/次；
- （9）投标人的技术人员未到场检验或虽有到场检验但不具有相应资质，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上签名的，扣 30 分/案；
- （10）投标人未收到委托书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检验的，扣 30 分/案；
- （11）投标人检验人员与事故当事人有亲属、同学、朋友、或其它可能影响检验结论公正性的关系，但不主动(书面)提出回避而参与检验，经查实的，扣 30 分/案；
- （12）投标人存在伪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 30 分/次；
- （13）投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检验鉴定工作的司法鉴定人员不足四人的，扣 50 分/次；
- （14）投标人贿赂送检方人员的，扣 40 分/案；
- （15）投标人无故不接受采购人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的，扣 50 分/次；
- （16）投标人未按规定制作保留原始数据资料的，扣 5 分/案；
- （1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行业规范或采购人工作规范的行为，扣 40 分/次；

(18) 投标人出具的检验鉴定报告被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程序违法违规或鉴定内容存在重大错误的, 扣 50 分/次。

入围供应商若发生考评条款的违规行为, 采购人可对投标人作出限期整改的处罚。整改期满时, 投标人提供整改报告, 经采购人检查符合框架协议要求的, 投标人可恢复服务; 不符合框架协议要求的, 继续整改至符合框架协议要求为止, 若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框架协议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框架协议。

整改期间, 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质量、服务价格及技术水平或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委托 1 至 2 家鉴定单位轮值或划片区提供检验鉴定服务, 产生的检验鉴定费用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中支出。

3. 出现下列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或终止框架协议, 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框架协议的。
- (2) 转移财产、抽离资金、逃避有关债务的。
- (3) 违反规定乱收费、收费不开、少开票据, 或牟取非法利益的。
- (4) 转包司法鉴定服务业务的。
- (5) 超出登记业务范围开展鉴定的;
- (6) 由不具备相应鉴定资格的人员出具鉴定文书的;
- (7) 现场实际检验鉴定人员与出具检验鉴定书人员不一致的;
- (8) 弄虚作假, 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
- (9) 出具明显有违公正性鉴定意见的;
-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 (11) 出具错误鉴定意见, 造成严重后果, 导致冤假错案的;
- (12) 入围供应商玩忽职守, 贪赃枉法, 弄虚作假的。
- (13) 无正当理由拒绝就鉴定过程或鉴定意见给予解释或说明的;
- (14) 拒绝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服务质量评价的, 或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关规定的。

4.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有承接本框架协议的检验鉴定工作的所有资质, 如投标人没有资质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框架协议, 投标人应当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5. 投标人的员工在履行本框架协议义务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采购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坏的, 或投标人的员工因工伤、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 投标人应及时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6. 根据存在问题, 甲方对乙方发出《监管通知书》, 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 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甲方。

7. 甲方每月月底制作月度考评总表, 作为结算依据。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竭诚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应选派具备相应鉴定资质有较强业务能力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鉴定服务, 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意见。

2. 投入本项目相关鉴定工作的项目小组鉴定人员 (其中含项目负责人一名), 并提供相关鉴定人执业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供应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 且必须具备相关鉴定人执业证书, 否则视为违约。

3.项目小组人员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合理，以保证检验工作合法、顺利完成；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意见。

4.供应商须配备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实验室、检验仪器和装备。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3	售后服务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4	验收	采购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对中标的鉴定机构的资质、人员、场所、设备、服务及流程进行验收。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没有过失方，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付款	按照季度付款。 由征集人考评后，按照实际发生额向成交单位支付鉴定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 如果供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供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供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	--	---